（上接B81版）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报告、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基金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信息披露、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报告、基金投资基金(目标ETF)份额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基金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信息披露、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十、基金信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 (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ETF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目标ETF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的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目标ETF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十五、禁止行为	(十一)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除目标ETF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二)托管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二)托管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平安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失效。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关于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要，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7日起，将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15；场内简称：中证A500ETF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3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025年4月7日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示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为根据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计算所得。

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投资者可以登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或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4月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中证A500ETF指数基金，基金代码：159215。

截至2025年4月3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1.18%，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4月7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4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03032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0137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0458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0459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或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ST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5-04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4月3日收盘价为0.47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6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

●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3日收盘价为0.47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6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2025年3月1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截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截至2025年4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

截至2025年4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3,896,546,638.75元、4,865,498,090.36元、6,542,641,212.14元、824,804,130.07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更正前，下同)的25.20%、32.05%、50.44%、13.56%，分别虚增营业成本3,875,480,343.50元、4,844,256,749.59元、6,530,267,411.95元、823,740,728.14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成本的23.74%、29.57%、45.43%、11.45%。公司2020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3年存在虚假记载”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4月0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世运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1,675,1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3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林育成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名称：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3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206,527	99.8628	321,349	0.0940	147,260	0.0432

(2)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892,077	99.1854	2,618,299	0.7663	164,760	0.0483

(3)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907,157	99.1898	2,613,399	0.7648	154,580	0.0454

(4)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890,377	99.1849	2,616,499	0.7657	168,260	0.0494

(5)议案名称：对外投资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873,157	99.1799	2,632,499	0.7704	169,480	0.0497

(6)议案名称：关联交易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865,157	99.1775	2,643,999	0.7738	165,980	0.0487

(7)议案名称：对外担保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761,457	99.1472	2,727,699	0.7983	185,980	0.0545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159,120	99.8489	354,536	0.1037	161,480	0.047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900,970	99.1880	2,623,386	0.7678	150,780	0.04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3月)	25,669,824	98.2072	321,349	1.2294	147,260	0.5634
1.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23,355,374	89.3526	2,618,299	10.0170	164,760	0.6304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23,370,454	89.4103	2,613,399	9.9983	154,580	0.5914
1.0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3,353,674	89.3461	2,616,499	10.0101	168,260	0.6438
1.05	对外投资制度	23,336,454	89.2802	2,632,499	10.0713	169,480	0.6485
1.06	关联交易制度	23,328,454	89.2496	2,643,999	10.1153	165,980	0.6351
1.07	对外担保制度	23,224,754	88.8528	2,727,699	10.4355	185,980	0.7117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25,622,417	98.0258	354,536	1.3563	161,480	0.6179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364,267	89.3866	2,623,386	10.0365	150,780	0.57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斌汉、郭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世运电路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5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5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Lenovo Enterpris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第三方公司保证书》，担保金额美元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王冰峰	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6年1月6日	澳门毕仕达大马路26-54-B号中福商业中心13楼C、D室	蔡桥春、焦新华	100万澳门币	商业代办及中介服务；遥距售卖业务；提供文件服务；接待客户，为其提供咨询、预定、登记及接洽订单服务；行政及档案支援业务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645,897.00	126,072.65	949,780.54	1,369,285.22	276,611.78	2,043,434.61	49,040.44	47,390.28	0.00	83.19%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447,024.45	70,398.70	362,837.40	363,364.97	83,659.48	1,831,774.90	37,719.13	33,063.12	0.00	81.29%

3、被担保人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492,136.32	147,503.20	1,098,235.24	1,215,371.11	276,765.22	2,068,537.46	70,998.49	59,466.24	0.00	81.45%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420,173.67	0.00	302,216.96	302,357.15	117,816.52	2,584,282.29	36,539.24	32,130.75	0.00	71.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Lenovo Enterpris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贰佰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32.38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5.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41.7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59.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53%。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16.1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1.3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82.57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58.00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新增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经公司统计核实，自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新增逾期债务合计44,719.98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逾期日	逾期金额(万元)
1	广州银行东莞分行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9日	44,719.98
合计				44,719.98

备注：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由于债务逾期，公司或将面临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同时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因债务逾期也可能将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公司采取了加强成本控制、应收账款回收等措施缓解短期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沟通，争取尽快就债务解决方案(贷款展期、借新还旧、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达成一致意见。

三、风险提示

1、“岭南转债”已按本金10%完成第一期偿付，合计45,645,000元。第一期应偿付的可转债中，有4户共计210张债券处于司法/质押冻结状态，公司已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于公司的偿债账户中。截至目前，“岭南转债”剩余未偿付本金410,721,300元。

2、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收到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吕建幕和曹俊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杨勇。由于签字注册会计师曹俊已离职，现委派蔡征接替曹俊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吕建幕(项目合伙人)、蔡征(项目经理)，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杨勇。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蔡征，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年8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蔡征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